类别标记：A

慈溪市卫生健康局

慈卫建〔2020〕6号 签发人：史国建

**对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55号建议的答复**

张利萍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在医共体模式下村级卫生室法人变更的建议》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村卫生室建设工作，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慈溪市创新实施村卫生室服务功能提升发展工作方案》（慈党办〔2019〕115号）中要求，完善村卫生室运行体制机制，镇（街道）和村（社区）负责村卫生室的规划建设和行政管理，村卫生室法人为村党支部书记或村民委员会主任，负责人由村民委员会从具备执业资格且实际在村卫生室执业的医生（医师）中择优聘任。采取“公建民营、政府补助”的方式实施镇村一体化管理，村民委员会可以委托医疗健康集团分院（镇卫生院）延伸设点举办村卫生室，实行人、财、物完全一体化管理，并纳入医共体管理。市卫生健康局和各医疗健康集团及分院要加强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努力提高村级医疗卫生保健服务能力。  
　　根据《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及相关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处置法律、条例、规范规定，具有执业资格的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或纠纷，承担主体责任的是医务人员，如村卫生室发生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作为自治组织的村民委员会有权利和义务在法律法规框架下参与调解处置。从2014年4月1日起，我市所有规划内村卫生室均纳入宁波市政策性医疗责任保险共保体（简称共保体），村卫生室一旦发生医疗纠纷由理赔中心介入，医疗责任险为解决村卫生室医疗纠纷解除了后顾之忧，最大限度减轻了村卫生室法人代表风险和乡村医生医疗安全风险。  
　　当前，村卫生室作为农村卫生的网点受很多因素制约，防范医疗纠纷的能力较为薄弱。为防范和化解医疗纠纷发生，我们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做好医学定向培养生的招生和规培工作，为村卫生室储备高素质人才队伍，鼓励在岗乡村医生进入中高等医学院校接受学历教育，利用国家和省级项目强化村医在岗培训，向村医传授医学新知识和适宜技术。二是提升村医综合能力。发挥医疗健康集团作用，为村卫生室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服务，通过送医下乡、义诊咨询、健康讲座、远程会诊、定期帮扶等方法，让乡村医生真正掌握新知识、新技能和各项适宜技术规范化操作，提高农村常见病、多发病的防治能力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高协助处理重大疫情的能力，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卫生健康需求。三是强化医疗安全教育。每年分片组织全市村卫生室从业人员进行医疗安全教育，邀请高级别专家就如何防范医疗纠纷发生以及发生医疗纠纷后如何规范处置进行授课，通过分析各类典型医疗纠纷案例，多方面剖析医疗纠纷形成原因，要求乡村医生在技术上精益求精，不断学习法律法规及各种诊疗规范，牢固树立医疗安全意识，全面提高医疗服务质量。  
　　再次感谢您对我市卫生健康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慈溪市卫生健康局  
　　　　　　　　　　　　　　 2020年9月9日

抄　 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编办，崇寿镇人大主席团。  
　　联 系 人：杨红叶  
　　联系电话：13858307345